

臺北市松山區113年1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10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朝元區長

肆、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無。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無。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松山分局補充報告:**詳參附件，防詐騙、交安為重點工作。

**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

一、臺北市新冠 XBB. 1. 5疫苗防護加一 打疫苗抽好禮：

(一)COVID-19疫苗(莫德納 XBB 1. 5)自112年10月11日起開放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Novavax XBB. 1. 5疫苗於113年1月9日開打，適用12歲以上民眾接種。

(二)為鼓勵市民朋友儘快接種疫苗，本市辦理「新冠 XBB. 1. 5疫苗防護加一，打疫苗抽好禮」活動，提供2, 005個獎項，最高可獲得1萬元等值禮券，總獎額達205萬元，凡設籍本市市民於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在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施打新冠 XBB. 1. 5疫苗，都可以參加抽獎活動。活動說明如下：

1. 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且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2. 活動期程：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

3. 活動方式：

(1)符合活動對象資格者，於活動期程內至本市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接種新冠 XBB. 1. 5疫苗者，即符合抽獎資格。

(2)除不分年齡抽出2, 000名可各得1, 000元等值禮券外，另依年齡分為5組【5歲(含)以下、6至17歲、18至49歲、50至64歲、65歲(含)以上】，每組各抽1名幸運兒可獲得1萬元等值禮券，總

獎額達205萬元。透過電腦隨機抽獎，得獎名單於113年2月29日前公布於本市衛生局官網。113年3月1日至4月8日期間，得獎者攜帶身分證件（未滿18歲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於上班時間至領獎地點填寫領據，經確認無誤後進行領獎，如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領獎資格。

## 二、113年2月社區健康篩檢：

2月份社區免費健康篩檢共計7場次(如下表)，分別假松山健康運動中心、鵬程里、富泰里、美仁里、西松國小、三總松山分院、福成區民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請協助宣導。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地址	三高 檢查	乳房攝影 檢查	抹片 檢查	糞便潛血 檢查	合作醫療院所
02月02日(五) 17:30-20:30	松山運動中心社區健康篩檢 (敦化北路1號)		◎	◎	◎	乳攝/博仁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腸/三總松山分院
02月17日(六) 17:30-20:30	鵬程里社區健康篩檢暨元宵節活動 (鵬程公園；健康路325巷6弄底)	◎	◎	◎	◎	乳攝/永和耕莘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腸/亞東醫院
02月18日(日) 10:00-12:00	富泰里社區健康篩檢暨元宵節 (摩斯漢堡前；民生東路5段184號前慢車道)	◎	◎	◎	◎	乳攝/豐榮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大腸/臺北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月18日(日) 14:00-16:30	美仁里社區健康篩檢暨元宵活動 (美仁綠地；八德路三段99巷10號對面)	◎	◎	◎	◎	乳攝/豐榮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大腸/三總松山分院
02月21日(三) 18:00-20:30	西松國小社區健康篩檢 (三民路5號)		◎	◎	◎	乳攝/永和耕莘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大腸/臺北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月23日(五) 13:30-16:30 (抹片到16:00)	三總松山分院社區健康篩檢 (健康路131號)	◎	◎	◎	◎	乳攝/永和耕莘醫院 抹片/三總松山分院 大腸/三總松山分院
02月24日(六) 10:00-12:00	福成里社區健康篩檢 (福成里區民活動中心；敦化南路1段100巷5弄4號)	◎	◎	◎	◎	乳攝/台安醫院 抹片/臺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腸/台安醫院

## 三、113年度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

### (一)第一階段：

1. 僅開放臺北市政府列冊之特殊族群長者(包含65歲以上獨居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提前網路取號。
2. 網路取號時段：113年2月22日早上7：00起至2月27日晚上7：00止。

### (二)第二階段：

1. 開放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之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取號。
2. 網路取號時段：113年3月4日上午7時起至3月10日晚上7：00止(或醫事機構額滿為止)。
3. 現場取號：113年3月4日上午7時起可至有提供現場取號服務之院所，3月5日後依各院所公告之時間辦理取號服務。

### **社福中心補充報告：**

#### 一、發現街友如何通報？

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先通報警察局查明街友身分：

- (一)如有「生命危急或有危急之虞」或有「有自傷傷人的行為」，立即通報119送市立醫院治療。
- (二)如有喧嘩吵鬧、酗酒滋事、乞討等行為，通報當地派出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 (三)如造成環境髒亂，通報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四)依街友發現地點通報該場所權管機關先行處理(例如學校、圖書館)，如有福利需求者轉介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

#### 二、社區內有民眾發現街友要怎麼辦？

- (一)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2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故請話務人員多詢問通報人，是否經常看到被通報人於通報處過夜，以確認是否為街友(遊民)身分；若非經常性棲宿者，請以弱勢者通報勿以街友身分通報。若為未成年者夜間於街頭遊蕩，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家防中心，勿以街友通報。
- (二)再請依被通報人之行為，派請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1. 如有「生命危急或有危急之虞」或有「自傷傷人的行為」，請立即通報110、119儘速送醫治療。
  2. 如有乞討行為，請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3. 如造成環境髒亂，請通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4. 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請通報該場所主管機關(例如學校、圖書館及公園等)。如

其有社會福利需求(如住宿、安置或生活困難)者，由主管機關轉介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

(三)若被通報人為單純社會福利需求(如住宿、安置或生活困難)，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請協助被通報人洽居住所在地之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中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請見社會局網站。

(四)夜間或假日請由話務人員留下通報人姓名、電話及被通報人所在地點等資料，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再轉本局後續協助。

(五)為讓遊民感覺受到尊重現在都統一改稱街友，街友其實就是一般人，只是生活和居住型態選擇和我們不同，如果是在公園棲宿，街友的管理事項就由公園處負責。

1. 現代重視人權，社福單位會主動詢問其是否需要安置，提供免費處所和相關福利，或協助他們返回家庭。
2. 精神疾病街友問題，本中心和松德院區合作良好，會邀請醫生到現場探視，如街友同意就送醫、住院，嚴重病人或有自傷傷人情形者就護送就醫，醫生會運用技巧，引導民眾抽血檢查以協助他們獲得應有的醫療服務。
3. 市府非常關心為民服務，里長在 line 群組中提到街友問題，本中心會在第一時間回復並立即處理，但辦理中如確認非社會局權責，我們也會聯繫相關單位接手幫忙。
4. 乞討者很多是外縣市來的，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不要隨便提供金錢給你覺得他需要的人，如果他有需求，可以請其前來社會局，我們會評估社會福利需求，這樣才能有效降低乞討人數。

##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導遊民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通報外，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應主動查報；醫療機構遇有遊民病患時，應主動通報社會局。
-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之處理，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
  - 二 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
  - 三 衛生局：遊民傷、病之醫療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
  - 四 勞動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 五 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各項戶籍登記事項。
  - 六 環境保護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等事項。
  - 七 消防局：協助護送遊民前往醫療機構就醫等事項。
  - 八 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事項。
- 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
- 第五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現遊民有明顯傷、病者，應即聯繫消防局協助送醫，以維護其生命安全。
- 第六條 遊民有生活照顧需求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意願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生活救助、禦寒措施或轉介相關服務；對於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查明遊民身分。如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 衛生局應配合社會局安排，定期提供遊民傳染性疾病篩檢，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  
傳染性疾病篩檢之項目，由衛生局定之。
- 第九條 遊民有工作意願及就業需求者，由勞動局協助提供就業服務。  
勞動局應配合社會局針對遊民之特性及特殊需要，提供適合遊民之就業輔導方案。
- 第十條 遊民身分、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者，應由警察局比對失蹤人口資料，並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
- 第十一條 遊民經查明身分、戶籍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介當地榮民服務機關辦理安置。
  - 二 屬本市市民者，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

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爲，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及扶養義務人無法提供照顧者，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協助之。

三 非本市市民者，除由本市提供必要之服務外，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遊民送安置時，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其有傷、病者，應先予以治療至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局依法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  
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遊民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查明身分者，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依無人承認繼承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社會局應視需要，結合市政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相關支持性服務。

第十五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社會局應定期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舉行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並得組成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提供服務。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政課補充報告:

本課在此感謝區務夥伴和區級單位許多同仁全心全力投入本次選務工作，請夥伴們回去後表達本所的誠摯謝意。

### 社會課補充報告:

謝謝社福中心對於本課業務的協助，另一併感謝各單位的間接協助。

### 經建課補充報告:

本所參與式預算2場住民大會已辦結，其中5案成案，涉及各局處部分再請大家多多幫忙。

### 人文課補充報告:

元宵節活動將於113年2月24日17時在松山慈祐宮廟埕廣場舉辦，有舞台車表演和一些攤位歡迎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但攤位數量有限，各單位如有需求煩請先與本課接洽(陳郁婷課長，分機731)。

### 秘書室補充報告-行政中心垃圾量太大，轉廠商拜託請各合署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減量工作:

- 一、餐盒及廚餘請分開，資源回收物如紙盒、寶特瓶及飲料杯等，請不要跟一般垃圾包在一起，以免清潔人員事後再分類，增加其工作量。
- 二、非一般垃圾屬廢棄物(如花盆、天花板(矽酸鈣板)等)請各單位自行處理勿放至 B3，清潔廠商不會幫忙處理。本宣導事項請大家多多配合，謝謝！

### 施副區長補充:

113年1月開始新移民已正式更名為「新住民」，各單位權管計畫、法規和資料，有涉及相關內容者請改以「新住民」稱呼。

### 裁示:

- 一、分局防詐騙、交安宣導資料請協助周知。
- 二、近日新冠疫情升溫，建議疫苗還是要施打以加強防護、社區健康篩檢活動請里幹事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健康中心報告內容本所宣導效果十分成功，里辦公處對於民眾詢問內容都對答如流，頗獲好評。
- 三、過年期間請消防局多多留意民眾居家安全。
- 四、謝謝社福林主任的辛勞，里長對於街友狀況都很關心，寒流期間里長就

會在 line 群組中通報街友位置，在此也感謝松山派出所張君業所長於第一時間進行關切，本所1月22日邀請林主任和社會、民政課長確認街友處理流程及聯繫程序後，大家都動起來了，維持運作機制，個案處理也更加順利，再次感謝大家的通力合作。

五、選務工作不易需要大家的支持，未來還請繼續幫忙，這次突發狀況特別感謝分局的即時危機處理。

六、本次元宵節活動因攤位數量有限，不需設攤的宣導工作本所都會儘力配合。

七、垃圾分類及減量工作，請行政中心各單位務必落實辦理。

八、「新住民」字義是一種融合的概念，代表他們雖從國外來，我們互相接納，他們在此定居，是讓台灣看向多元世界的窗口。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冀主任秘書：

113年為交通安全年，重點計畫之一是「12行政區區區要有活動及宣導」，1月26日市府道安會報上，市長指示：「交安不能等 區區動起來」，爾後區務會議將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議題，加強區級機關橫向聯繫。



裁示：113年是交通安全年，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傷亡數，是今年市府施政重點，交通安全道安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交通是警政單位專業，請分局協助在區務會議報告松山區相關數據，市長指示「區區動起來」-區公所、警察分局及各單位如何落實橫向聯繫、有效連結以進行全面宣導，



將待市府進一步指示後，再向大家完整說明。

拾貳、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內政部為強化戶政資料安全，已關閉戶政資訊系統下載名冊電子檔功能，全國戶政事務所自113年起僅能提供書面戶籍名冊，本市戶所配合調整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有關戶長名冊部分自113年起改為每年由區公所於6月中旬行文向轄區戶所申請。
  - (二)有關里辦公處因辦理活動或回饋金發放等需使用戶籍名冊，請鼓勵里辦公處多加利用數位里辦系統平板電腦，如仍有申請紙本名冊之需求，經參考其他5都收費標準，變更原收取規費每張(雙面列印)15元調降為每張7元，里辦公處得於執行該項業務之回饋金、行政費或里建設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各機關所轄經營及委外經營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辦理申報。
- 三、本府精準投遞平臺聯絡窗口為資訊局許祐銘先生，電話1999分機51648；本市鄰里服務網聯絡窗口為資訊局沈意清小姐，電話1999分機51836。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窗口。
- 四、有關社交工程演練釣魚信件過於擬真同仁難以判斷問題，資訊局請各機關同仁非特定對象的通知盡量使用 TaipeiON，與中央或其他無法用 TaipeiON 取代的往來信件，對於寄信人對象須更有警覺性，郵件信箱亦不要公私混用。
- 五、因近期「真實駭客」之釣魚攻擊，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為提升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警覺性，本府將持續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
- 六、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
- 七、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
  - (一)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

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 (二) 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112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110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八、歲末將至，常有節慶禮俗場合，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二) 遇例外情形請酌情、酌量，以維護機關形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其他，如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上述內容為市府各局處轉請民政局宣導事項，是目前市政推動的重點方向，請各區級單位詳閱並廣為周知。

拾參、主席結論：感謝大家去年1年對於本區的幫助，新的開始，我們將持續密切合作，在此先拜個早年，祝夥伴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工作順利愉快。

拾肆、散會：上午9時55分。

